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294號

聲 請 人 N113045A

上列聲請人聲請撤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係聲請人聲請撤銷安置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用，而本件係因非財產關係為聲請，按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聲請費用為新臺幣1,000元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聲請人補繳聲請費用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王姿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書記官 呂怡萱